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1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88199　　公司简称：久日新材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请查阅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部分，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8,127,606.26元，同比增长36.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81,158.03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099.53万元亏损。2024年，公司面对行业需求收敛的不利形势，为巩固光引发剂领域的龙头地位，公司选择了灵活营销策略战术，本报告期实现光引发剂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增长42.14%。在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公司继续战略性让利于客户群，销售单价一直徘徊于历史低位，导致销售毛利大幅减少，利润空间持续压缩，进而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虽然外部环境正在逐步复苏，但完全恢复还需一定过程，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市场等方面持续未达预期，公司将出现业绩下滑及继续亏损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久日新材	6881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蕾	罗巍
电话	022-58330799	022-58330799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电子信箱	jiuri@jiuri.com.cn	jiuri@jiuri.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93,298,919.73	3,985,984,702.76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6,558,816.38	2,621,107,936.23	-0.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8,127,606.26	564,483,457.37	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1,158.03	-33,876,455.1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40,238.04	-48,495,741.2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362.16	16,613,189.79	-7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1.25	增加0.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6	5.64	减少0.4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5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国锋	境内自然人	18.27	29,459,697	0	0	无	0
解敏雨	境内自然人	5.89	9,488,369	0	0	无	0
李青松	境内自然人	1.54	2,480,000	0	0	无	0
王立新	境内自然人	1.37	2,214,791	0	0	无	0
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639,000	0	0	无	0
项金生	境内自然人	0.92	1,490,000	0	0	无	0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4	1,192,000	0	0	无	0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3	1,172,332	0	0	无	0
牟桂芬	境内自然人	0.68	1,090,704	0	0	无	0
赵美锋	境内自然人	0.63	1,011,32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赵国锋先生与王立新女士为配偶关系；赵国锋先生为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国锋先生与赵美锋女士为兄妹关系；公司未知除前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4年半年度确认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2,071.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坏账损失	-1,137.56
存货跌价损失	-933.55
合计	-2,071.1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为1,137.5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加，相应需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增加所致。

（二）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933.5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4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071.11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2,071.11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9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887号文《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780.6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1,854,157,4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864,470.72元，募集资金净额1,709,292,953.28元。

截止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97,243,603.60元，其中：于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38,235,651.54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9,007,952.06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12,049,349.68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开立了14个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并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久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4月30日，东营久日、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分别与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26日，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和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久源）与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月24日，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和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月9日，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内蒙古久日分别和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18日，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日）和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12日，久日半导体、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和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同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开立了若干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17日，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02203001020000022801，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2年10月27日，怀化久源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现名：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77010309000126064，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2年11月1日，公司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现名：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36003813，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77010211000000934，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3 0000 1191	1,340,714,200.00	8,586,616.3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229 0341 7510 602	54,706,600.00	55,438,872.3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4411 3010 0100 4600 03	200,000,000.00	0.00	2022年3月29日销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04 0521 3200 0438	126,692,211.83	44,854.7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8 0000 1700		0.00	2023年3月30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5 0000 2096		0.00	2022年7月29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8 0000 2637		0.00	2022年3月8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2 0000 2630		644.92	活期（2024年8月8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 0078 8012 0000 1610		0.10	活期（2024年7月22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7 0000 3459		918,392.6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1 0000 3460		61,739.3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8 0000 3568		128,580.8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9 0000 3827		8.3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5 0000 3853		829,918.91	活期
募集资金专户小计		1,722,113,011.83	66,009,628.5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0220 3001 0200 0022 801		0.00	活期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	7701 0211 0000 0093 4		0.00	活期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	7701 0309 0001 2606 4		0.00	2023年11月21日销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600 3813		0.00	2023年10月27日销户
理财结算专户小计			0.00	-
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68 1005 9199		0.00	活期
合计		1,722,113,011.83	66,009,628.5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期末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A)	1,722,113,011.83
加：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上市中介机构费进项税(B)	8,691,868.24
减：应转出的以自有资金垫付上市中介机构费(C)	6,563,926.79
减：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D)	14,948,000.00
募集资金净额(E)=(A)+(B)-(C)-(D)	1,709,292,953.28
减：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F)	997,243,603.6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G)=(E)-(F)	712,049,349.68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6,009,628.55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0.00
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	0.00
转账手续费	39,946.91
存款利息收入	-18,766,248.05
理财收益	-157,361,919.18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	420,000,000.00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定期存款	40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上市中介机构费进项税	8,691,868.24
应转出的以自有资金垫付上市中介机构费	-6,563,926.79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9,292,95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007,95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39,763,234.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7,243,60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3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	1,339,763,234.25	1,340,714,200.00	950,965.75	950,965.75	950,965.75		100.00	终止	-	否	是
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549,416,500.00		549,416,500.00	549,416,500.00	32,531,433.70	478,997,322.79	-70,419,177.21	87.18	2022年3月	56,480,192.61（注2）	否	否
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1,413,699.03		1,413,699.03	1,413,699.03		1,413,699.03		100.00	终止	-	否	是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54,706,600.00	54,706,600.00	54,706,600.00	805,207.49	3,334,835.49	-51,371,764.51	6.1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432,929.13	50,358,542.53	358,542.53	100.72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67,000,000.00		67,000,000.00	67,000,000.00	19,349,612.25	52,689,347.27	-14,310,652.73	78.64	2025年1月	123,017.70（注3）	否	否
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201,770,000.00		201,770,000.00	201,770,000.00	8,910,466.25	18,472,492.25	-183,297,507.75	9.16	2025年1月	-	否	否
年产2,500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982,614.74	18,000,000.00		100.00	2023年10月	12,334,005.04	否	否
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53,971,927.85	55,968,484.12	-74,031,515.88	43.05	2024年12月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56,004.17	56,004.17	100.03	-	-	-	否
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注4）		322,163,035.22		322,163,035.22	322,163,035.22			-322,163,035.22	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95,420,800.00	1,595,420,800.00	1,595,420,800.00	119,984,191.41	880,241,693.40	-715,179,106.60	55.17	-	68,937,215.35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8,872,153.28	98,872,153.28	98,872,153.28	34,000,000.00	102,000,000.00	3,127,846.72	103.16	-	-	-	-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23,760.65	15,001,910.20	1,910.20	100.01	-	-	-	-
超募资金流向小计			113,872,153.28	113,872,153.28	113,872,153.28	39,023,760.65	117,001,910.20	3,129,756.92	102.75	-	-	-	-
合计		1,709,292,953.28	1,709,292,953.28	1,709,292,953.28	159,007,952.06	997,243,603.60	-712,049,349.68	58.34	-	68,937,215.3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由于位于山东东营的“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东营久日项目）建设用地在海岸线向陆一侧纵近，受山东省海岸线政策（原则上不在海岸线向陆1公里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影响，第二批项目建设用地184亩尚未能如期取得；同时，近些年，由于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导致房地产产业链相关行业业务收缩，而东营久日项目中相关产品，如1173、184等应用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家居等行业。同时叠加外部环境影响，国内外需求减缓，而公司1173、184两个产品的现有产能已经过剩，导致东营久日项目中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继续投入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不及预期或是亏损的情况发生。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东营久日项目的继续实施。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同时，公司将东营久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先后变更至“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项目）、“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以下简称怀化久源项目）、“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等项目，并积极推进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内蒙古久日项目原计划2021年12月投产，在建设过程中因部分设备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原约定的交付时间延迟，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另最至2021年12月31日，当地园区的部分公用设施还尚未完全配套到位，同时考虑到内蒙古冬季温度极低，若进行小范围的投产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故该项目推迟至2022年3月底前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产。2022年3月15日起，该项目部分车间已开始逐步投料运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内蒙古久日项目已具备6,205吨的产能。 三、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怀化久源项目实施主体为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久源），怀化久源于2021年3月依法取得洪江区桂花园乡优胜村地段9,6637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位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化工片区）范围内，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湘(2021)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2818号。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化工片区）管理委员会为实施“洪江区特色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2022年省级重点项目），须对园区土地使用范围进行调整。怀化久源收到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通知，因工业园区控制性规划调整，由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与怀化久源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由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有偿收回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建设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该项目当时的土地出让总价款为2,765.00万元人民币，本着平等诚信、合作共赢、服从大局的原则，公司与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就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事宜进行协商，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以2,765.00万元人民币有偿收回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 近几年，为强化“房住不炒”、控制金融风险，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导致房地产产业链相关行业业务收缩，该项目中主要产品1173(1103)、184(1104)的应用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涂料、家居涂料等行业关系密切，同时叠加外部大环境影响，国内外需求减缓，该项目中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继续投入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不及预期或是亏损的情况发生。 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公司综合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同时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经公司审慎研究，终止该项目的继续实施。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继续实施。 四、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如前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二、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所述，受海岸线政策影响，项目第二批建设用地未能如期取得，东营久日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实施。另外，该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下游需求萎缩。近些年，由于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导致房地产产业链相关行业业务收缩，而东营久日项目中相关产品，如1173、184等应用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家居等行业。同时叠加外部环境影响，国内外需求减缓，该项目中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继续投入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不及预期或是亏损的情况发生。基于上述原因，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公司综合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同时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继续实施。 二、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如前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三、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所述，怀化久源收到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通知，因工业园区控制性规划调整，由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与怀化久源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由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有偿收回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建设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项目中主要产品1173(1103)、184(1104)的应用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涂料、家居涂料等行业关系密切，同时叠加外部大环境影响，国内外需求减缓，该项目中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继续投入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不及预期或是亏损的情况发生。基于前述原因，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公司综合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同时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经公司审慎研究，终止该项目的继续实施。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继续实施。 三、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如前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四、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所述，随着国际和产业形势发生变化，公司战略随之进行了调整，确立了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随着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变化，研究中心规模和研发方向也随之进行调整，随着研究中心研发方向增加，原研究中心项目设计及功能已无法满足研究中心研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多次沟通，原计划用地仅可进行改建，无法重建或扩建，经公司慎重考虑，从立足研究中心长远规划及未来发展出发，决定不再在原计划用地上进行改建。公司在此期间，已通过增加现有研发中心实验室面积及建设新实验室、采购新设备等方式推进着研发工作的开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已归还。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已归还。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已归还。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前述事项属于2024年下半年发生的事项。		